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

Grandall Law Firm (Shanghai)

中国 上海 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-25 楼，200041

23-25 Garden Square, 968 Beijing West Road, Shanghai, China, 200041

电话/TEL: (8621) 5234-1668 传真/FAX: (8621) 5234-1670

关于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法律意见书

致：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进行见证。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经本所事后审查发现，原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填写存在笔误，现对相关文件作出更正如下，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，原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，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：

更正前内容：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3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:00 在苏州工业园区科教创新区新昌路 68 号公司三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，公司董事长陈林森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更正后内容：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:00 在苏州工业园区科教创新区新昌路 68 号公司三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，公司董事长陈林森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）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章页）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负责人： 经办律师：

李 强 _____ 王 伟 _____

周宇斌 _____

年 月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